

四川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文件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四川省少数民族 语言文字翻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阿坝州、甘孜州、凉山州、乐山市民宗委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省人社厅和省民族宗教委印发了《四川省民族语文翻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（试行）》（川民宗委〔2021〕110号）。根据基本条件，我们拟制了《2021年四川省民族语文翻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同意，现将《方案》下发你们，请按照《方案》内容迅速组织和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工作。

各单位要认真组织申报人员学习，掌握新的申报评审基本条件，严格履行单位推荐、审核把关职责，严格执行公示程序，杜绝“随意盖章签字”“随意出具证明”“随意填报工作业绩”等情况，确保申报程序规范、合法，申报材料真实、齐备。申报人员造假、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，将依据《四川

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章“法律责任”相关条款，严格处理。

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民语高评办（成都市黄金路 196 号省民族宗教委教科语文处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评审方案、基本条件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、信息表和申报材料清单请在省民族宗教委官网“公示公告”栏自行下载。网址：<http://mzw.sc.gov.cn/>

联系人：吴祥松

联系电话 028-61361884

四川省民语翻译高评办

2021 年 10 月 22 日

